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3〕126号

当事人：灌南乐家福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4MA7D1F5BXJ

住所：灌南县鹏程西路 78-2 观澜名苑 28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中杰

委托代理人：赵靖

身份证号码：320822198202072145

联系电话：13815628188

联系地址：灌南县鹏程西路 78-2 观澜名苑 28 号楼全家福超市

本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灌南县鹏程西路 78-2 观澜名苑 28 号楼全家福超市西门和北门的场地上正在从事大型游乐设施活动，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对该场地的游乐设施进行检查，现场发现大型游乐设施（旋转飞椅）正在使用，该设施属于特种设备，现场未见该设备的检验报告，存在安全隐患。执法人员现场下达了特种设备指令书，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同时扣押了该设施（旋转飞椅）的控制器 1 只。为了进一步查明事实，本局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提供全家福超市北门和西门的购物广场用来举办美食节活动。美食节活动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8 日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活动 7 天，活动规模：美食展位 15 个以上，游乐项目 8 个，收取费用 3000 元。其中游乐项目（旋

转飞椅）是大型游乐设施，属于特种设备，该设备未经定期检验合格，也未办理使用登记证明。作为场地的经营管理单位，当事人对进场使用的特种设备未查验使用登记证明和定期检验合格证明，就允许该游乐设施（旋转飞椅）进场投入使用。截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本局查获后，已责令拆除上述游乐设施，消除安全隐患，当事人予以配合。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及照片，证明执法人员对该公司检查的现场情况；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证明本局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
- 3、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通知书，证明执法人员扣押相关设备；
- 4、全家福购物广场美食节合同，证明当事人是场地的经营管理方的事实；
- 5、作业人员证件及询问笔录，证明该旋转飞椅的使用未办理使用登记证明和定期检验证明的事实；
6. 营业执照、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证明该公司主体资格及被调查人的身份；
7. 当事人的询问笔录，说明当事人作为场地的经营管理方未尽审查义务就允许特种设备入场使用的事实；
8. 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通知书，证明解除强制措施的事实。

本局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向当事人的受托人电子送达灌市监处告字〔2023〕126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大型游乐设施属于特种设备，当事人作为场地的经营管理单位，要对场地内的安全负责，对于进场使用的特种设备未查验使用登记证明、定期检验合格证明等义务，就允许入场投入使用，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依据《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物流园、批发市场、游乐场等场地的经营管理单位对进场使用的特种设备应当查验特种设备的使用登记证明、定期检验合格证明以及作业人员资格证明。”、第三款：“证明文件不齐全的，特种设备承租单位不得投入使用，场地经营管理单位不得允许进场使用。”；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三）证明文件不齐全，场地经营管理单位允许特种设备进场使用的。”的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依据《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 6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八大局集中办公区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并缴纳罚款，联系人：徐军，联系电话：18961361209。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

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